（上接B002版）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为：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集合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集合计划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2）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除外）；

……

（5）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份额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涉及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不召集决定的理由。

5.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当书面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召集工作，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基金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基金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对现有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基金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基金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涉及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4.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5.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当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召集工作，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转换费多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修正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4.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5.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当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召集工作，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五、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2）提案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成立。除集合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转入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等事项，必须有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5.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料，其拟向临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有关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应公告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涉及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当书面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召集工作，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集合计划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集合计划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2）提案方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成立。除集合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转入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等事项，必须有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5.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后，由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更换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集合计划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资料，拟向临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有关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集合计划托管人、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应公告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3）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集合计划费用的收取和其他应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2）调整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者对现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以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4）在不违反法律法规、《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以及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增加、减少或调整集合计划份额类别设置及对集合计划份额分类办法、规则进行调整；

……

（7）当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变更时，本集合计划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对涉及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

（8）集合计划管理人更换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独资或控股设立的子公司；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计划合同》另有约定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由集合计划管理人召集；

……

3.集合计划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托管人。

4.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集合计划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表和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

5.代表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而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集合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当书面告知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当配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召集工作，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

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2）提案方式

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成立。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转入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等事项，必须有参加大会的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的资料，拟向临时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有关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计划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计划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应公告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产格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研究分析，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可投资于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可投资于O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可投资基金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非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全市场的股票型ETF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60%；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其中，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中明确规定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回购融资余额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管理人将根据对客户申购、赎回、分红等转换业务和相关费用提前的预测，结合投资组合流动性进行合理的现金留存，最大限度降低现金持有比例，有效控制现金留存对组合收益的影响。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集合计划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本集合计划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投资策略

1.组合策略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策略：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80%，投资于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20%。

（2）本集合计划每个交易日日终，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4）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型集合计划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品种可以不受此条款规定的比例限制；

（5）本集合计划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

（7）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

（8）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1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级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集合计划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处置出售；

（11）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不得超过集合计划净资产的140%；

（12）本集合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集合计划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于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4）本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开募集性质的开放式集合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15）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发行中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本集合计划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上述第（2）、（10）、（12）、（13）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风险收益特征等业务和相关费用提前的预测，结合投资组合流动性进行合理的现金留存，最大限度降低现金持有比例，有效控制现金留存对组合收益的影响。

……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调整为：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原表述：

……

（2）出席会议者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4.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5.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当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召集工作，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2）提案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成立。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并转入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仲裁等事项，必须有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人的资料，拟向临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有关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份额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应公告以及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大会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大会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表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转换费多费率或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收费方式、修正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转换费、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

……

（5）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6）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4.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托管人。

5.代表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计划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的，应当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会议召集工作，不得阻碍、干扰；

……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召集人未派代表参加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